蓝田县公安局公务车辆采购政府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78万元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78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额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所投车辆车型必须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财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所投车辆车型必须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财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其他：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作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安立社 联系电话： 13572867891 电子邮箱： /  |

**需求框架（货物类）**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蓝田县公安局公务车辆采购

项目地点：蓝田县公安局

使用单位：蓝田县公安局

项目内容：公务用车14辆

最高限价：178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为 1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调试工作，付款方式按照商务要求款项结算中相关内容支付。

1. **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公务用车14辆，其中插电式混动车辆11辆、纯电动车辆3辆。

1. **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车辆型号 | 用途 | 购置数量（辆） |
| 1 | 小型轿车 | 插电式混动 | 公务用车  | 11 |
| 2 | 皮卡 | 纯电动 | 公务用车  | 3 |

1. **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 **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款项结算：全部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货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质保期：（1）插电式混动整车质保六年或10万公里

（2）纯电动整车质保三年或10万公里

1. **其他**

1. 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近三年类似业绩

1. 进度要求

谈判公示完成、专家库专家验收通过后即投入使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1. 成果交付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1.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谈判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